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00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11日
聲請人	陳國平
案由	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交上字第37號裁定及臺灣士林 1 地方法院106年度交字第232號行政訴訟判決等理由不備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 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 2 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 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交字第232號行政訴訟判 3 決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交上字第37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上 訴。查前開二裁判均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據 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003號陳國平聲請案